

## 云南省州（市）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集聚区省级审核工作流程（试行）

### 一、开展省级业务审核

- 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前将州（市）人民政府报送的工信产业集聚区相关资料发送给省直相关部门研究
- 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召开州（市）级工业和信息化产业集聚区专题审核会议，会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应急厅、省林草局、省统计局等省级有关部门进行业务审核。

### 二、省级部门反馈审核意见

- ◆专题审核会议后，省发展改革委、省科技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生态环境厅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、省水利厅、省商务厅、省应急厅、省林草局、省统计局等有关部门于 3 个工作日内分别出具正式审查意见（加盖单位公章）
- ◆审查意见应明确“同意”或“不同意”的具体意见。

### 三、综合形成省级审核意见

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根据省级部门反馈审核意见，综合形成审核意见。

### 四、公示

审核通过

审核不通过

在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官网公示 5 个工作日

向州（市）人民政府反馈审核不通过意见

### 五、出具省级审核通过意见

公示无异议后，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审核通过意见。